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8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柳志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0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柳志澔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柳志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論罪

1.罪名：

核被告柳志澔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2.犯罪態樣：

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自其取得本案毒品時起至警方攔檢查獲時止，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㈡科刑

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法律列管之毒品，不得任意持有，竟仍無視國家查緝毒品之禁令及毒品對人體健康之戕害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

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微少、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之紫色圓形錠劑2顆，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8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查，因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無法將甲基安非他命與上開第三級毒品完全析離，應概認係屬第二級毒品之部分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紫色圓形錠劑粒	2粒	⑴其中1粒不完整。 ⑵驗前淨重:2.3710公克。 ⑶檢驗取樣量:0.0871公克。 ⑷結果判定: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硝甲西泮成分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904號

被　　告　柳志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柳志澔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初某日，在臺北市忠孝東路明曜百貨附近某夜店，以新臺幣1,000元之價格，向綽號「小陳」之男子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）購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紫色圓形錠劑2顆而持有之，嗣於同年8月8日21時3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為警攔檢，經其同意搜索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柳志澔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購入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紫

		色圓形錠劑2顆，嗣為警查扣上述錠劑之事實。
二	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為警查扣持有之紫色圓形錠劑2顆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三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濫用藥物檢驗報告	被告經警採尿送驗，鑑定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陰性反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紫色圓形錠劑2顆，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季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明柔

所犯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